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舊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

◎須申辦貸款的同學，請於**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註冊前**，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。

一、有填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問卷者：註冊繳費單扣款，但仍須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。

二、未填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問卷須申辦貸款者、問卷申貸項目勾選錯誤者：

請先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再攜帶(或傳真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及註冊繳費單至行政大樓一樓課指組更改註冊繳費單金額，改單完畢再行繳費。

三、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+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(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+書籍費(3 千元)+住宿費(1 萬 2 千元)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、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※學生會會費 600 元不可貸款。
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，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

※申貸書籍費、未住女宿但有申貸住宿費者、申貸生活費，請記得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，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後(須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)，退回學生本人帳戶。

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行辦理就學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
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，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
※可減免金額參考：<http://www.admin.ltu.edu.tw/public/Download/6583/201708010959060.pdf>
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「不可申貸團體保險費」。
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◎開學時，須繳交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給班代，並由班代收齊於開學一週內繳至行政大樓一樓課指組。

【須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繳完註冊繳費單之餘額，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】

**逾期未繳就學貸款申請書者，則其就學貸款資料無法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，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。

◎臺灣銀行對保時間：106/8/1(二)起至開學註冊前。

◎課指組電話：04-2389-2088#1721~1723。

◎課指組傳真：04-3600-2308。

學務處課指組 啟